关于2022年省对州及州对县市转移

支付决算的说明

2022年，省对全州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共302.5亿元，比上年增加18.32亿元，增长6.45%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2.11亿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63.28亿元，增加25.15亿元；专项补助37.11亿元，减少6.83亿元。

州级转下县（市）一般公共预算补助36.24亿元，占补助总额的97.65%，比上年减少4.89亿元，下降11.89%（不含转贷市县政府一般债券）。其中：返还性补助2.11亿元，主要为增值税等税收基数返还；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263.28亿元，主要根据市县标准财政收支缺口、“三保”支出需求、财政困难程度以及财政共同事权各级承担比例等因素测算分配；专项补助37.11亿元。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按因素法、项目法或相结合的方式测算分配。

2022年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州均衡性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3项财力性转移支付96.69亿元，其中增量9.82亿元。具体安排情况是：1.均衡性转移支付72.14亿元，比上年增加7.95亿元。增量资金主要下达市县用于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任务等支出。2.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7.1亿元，全部下达市县用于“三保”支出。3.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7.45亿元，比上年增加0.66亿元，全部下达市县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。